

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

民國 90.5.15 第 2195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校外人士
至校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
民國 90.11.13 第 222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
民國 95.11.28 第 245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
民國 97.11.25 第 2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、四條
民國 103.6.17 第 28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.5.3 第 29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.9.12 第 296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10.3.23 第 3090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民國 111.1.18 第 3111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，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，均屬推廣教育學員；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「推廣教育」字樣。
- 三、招收對象：
 - (一)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，申請研究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。
 - (二)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，增列工作經歷、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。
- 四、課程：
 - (一)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，除教育學程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，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，檢討出可招收隨班附讀之課程。
 - (二)由教務處提供最近一學期各院系老師願意開放隨班的課程資料，進修推廣學院彙整後，提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。
- 五、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：
 - (一)學士班課程：以六人為限。惟語文類課程，含隨班附讀人數，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人。
 - (二)碩士班課程：以五人為限。
- 六、招生作業及核准
 - (一)由進修推廣學院統籌辦理，原則上於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 - (二)擬隨班附讀之人士，應每學期提出申請，進修推廣學院彙整申請表件送相關系所，由系所與任課老師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，最遲於開學後一周內將決定送交進修推廣學院。
- 七、修讀學分規定
 - (一)隨班附讀之學員原則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。
 - (二)修讀科目之成績，學士班以 C-為及格，碩士班以 B-為及格，並由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。
- 八、學費：
 - (一)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，並得收取註冊費及圖書費。
 - (二)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分為 4,500 元；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 6,000 元。實習

(驗)材料費另計，其金額由各系所決定，但須超過成本。如需超過上列標準者，須經校長同意。

九、授課補助鐘點費與經費分配：

(一)教師授課補助鐘點費：依該課程學分數、學分費及隨班附讀學員數，依下列公式計算：

1. 每門課程授課補助額鐘點費：課程學分數 X 隨班附讀學員數 X 每人學分補助額

2. 每人學分補助額：1,000+(該課程每學分費 - 4,000) X 0.2

(二)學分費收入之 30%作為管理費，並按校方 40%、進修推廣學院 20%、院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 40%之比例分配。院方與系所管理費分配，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。

十、學員入(退)學、學費收繳及退還、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之核發等，由進修推廣學院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

(一)對隨班附讀學員之規定，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
(二)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。

(三)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進修推廣學院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